

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皖风律股字（2019）第[1]号

致：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受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峰律师、张继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和鸿电气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

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案、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谭启龙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17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 5000 万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

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推选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谭启龙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5,000,000 股。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谭启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45,000,000 股。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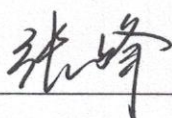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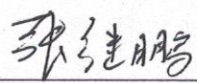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关于和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盖章）


张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峰


张继鹏

2019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41219941017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734964933Y

安徽风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中路125号金城大厦
负责人	张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阜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4）056号
批准日期	1994-09-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张峰 韦东	沈西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4.28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5.12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安徽省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8.5.14



执业机构

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122016101832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12211090



持证人

张继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8807068291

执业机构 安徽风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121986109969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皖司法律(88)219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4日



持证人

张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101195907161051